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7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俞綱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劉昆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董事，及
 - (e) 重選韓德民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知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釐定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知及2018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